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组织员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4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水平，强化党建工作保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党内有关法规，按照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相关文件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织员是各级党组织专门从事发展党员、党员教育管理、协调和处理上下级党组织关系、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组织工作的党务工作者。

第三条 建立一支讲政治、敢担当，熟悉党的组织工作业务、具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的专门组织员队伍，有利于全面正确贯彻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要求，有利于抓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建设，有利于严格坚持党员标准，切实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同时，还有利于了解党员思想状况，协助组织部门抓好党员队伍的教育和管理。

第二章 组织员的主要职责

第四条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要求，制定和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指导基层党组织加强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的审查工作；检查发展新党员的质量情况，协助纪检部门查核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总结推广发展党员工作的好经验。

第五条 做好党员教育工作。协同有关部门，了解和分析党员的思想状况，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和贯彻落实党员教育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员教育工作；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发展对象培养，预备党员教育和党员继续教育等工作；负责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提高党员理论水平和党性修养。

第六条 做好党员管理工作。在保证党员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力，根据党员数量、分布和流动情况建立党的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开展党的组织生活、执行党的纪律，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表彰优秀党员、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等方面发挥好协调作用；调查研究党员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制定新的管理方法和途径；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服务党员的工作，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党费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七条 学校组织员负有指导二级学院党总支组织员工作的责任，与二级学院党总支组织员是业务指导的关系。学校组织员要对二级学院党总支组织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二级学院党总支组织员学习培训，提高组织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

质。

第八条 组织员还要承担和完成党委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如按照党委的要求，负责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民主集中制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以及党委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三章 组织员的设置原则

第九条 我校组织员队伍由专职组织员和兼职组织员组成。专职组织员由校党委组织员和二级学院党总支组织员组成。校党委组织员设在组织部门。

第十条 为加强组织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校党委设置正处级或副处级组织员，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设置正科级及以下专职组织员 1-2 名，各党总支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 1 名兼职组织员。

第四章 组织员的选拔

第十一条 依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校党委组织员在副处级或正科级以上党员干部中选任；二级学院党总支组织员由组织部门、二级学院党总支在学校职工党员中选任。

兼职组织员由各党总支从具有一定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中选聘，由党总支负责管理，报学校组织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组织员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须符合学校相应职级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从实际工作出发，组织员还应当具备下列素质要求、基本资格和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积极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策与部署。
2. 熟悉党的建设理论和党的组织工作业务，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3. 党性修养好，工作作风严谨，自觉遵守党建工作制度和规定，严于律己，密切联系群众。
4. 具有三年以上党龄。科级及以下组织员要求具有三年以上党务工作经历，处级组织员要求具有五年以上党务工作经历。
5. 具有较强的文字水平和语言表达能力。

第十三条 对新提拔的组织员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再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五章 组织员的管理

第十四条 专职组织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依照干部管理权限执行。

第十五条 实行组织员工作汇报制度。校党委组织员定期向校党委及组织部门汇

报工作，接受校党委及组织部门的领导或指导；其他组织员定期向所在党总支和校党委组织员汇报工作并接受业务指导。组织员对重大疑难问题应及时专题汇报。

第十六条 实行目标管理制度。组织部门和二级学院党总支分别对组织员在一定范围、一定时期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提出具体的质量、数量和时间的要求，并进行目标管理考核。

第十七条 实行培训制度。校党委采取多种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对组织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组织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保证组织员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培训内容主要是学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员队伍建设特别是党的组织发展工作方面的业务知识。学校党委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针对组织员的业务培训或工作交流。

第十八条 实行组织员专人专岗制度。专职组织员要确保专职专用，并保持组织员队伍的相对稳定。

第十九条 实行组织员轮岗制度。在同一党组织担任专职组织员满8年，进行交流轮岗。

第二十条 实行考核奖惩制度。校党委定期检查组织员的工作开展情况，由组织部门会同各党总支结合年度考核具体实施。对党性强、工作认真负责、工作成效显著的组织员，给予表扬和鼓励，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不能胜任工作任务的，及时调整；对违反组织原则，不遵守党的纪律的组织员，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